



合同编号：



# 建 筑 电 气 防 火 检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新太阳幼儿园电气防火安全检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明路宝柯工业园 15 号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新太阳幼儿园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35576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7 号锦绣大地 7 号楼 402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新太阳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60869N

法定代表人：李思玲

联系人：罗春苑

联系电话：134229265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明路宝柯工业园 15 号

乙方（受托方）：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NA6Y00

法定代表人：韩磊

联系人：韩磊

联系电话：18312476585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7 号锦绣大地 7 号楼 4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电气防火安全检测】的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惠、互利、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建筑电气防火检测的项目：

### （一）检测项目：

1. 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
2. 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
3. 电气系统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
4. 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
5. 室内低压配电线情况，动力以及照明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
6. 吊顶内线路的敷设；
7. 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

### （二）建筑电气防火检测的检测依据：

1.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38-2018
2.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 139-2015
3.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664-2016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7.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 二、检测费用和结算方式：

### 1. 检测价格表：

受检单位	检测项目	总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总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新太阳幼儿园	电气防火安全检测	2999.1	\	1200.00
检测费总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1200.00	
备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总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约定检测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制检测报告费、管理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 2. 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 1200 元。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检测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及同等金额的发票、结算资料后完成付款申请工作，待政府财政拨款到账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因合同款项系通过政府财政拨款支付，因此甲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付款申请工作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财政付款超时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元支行

账 号：000418031175

三、检测工期： 1 天。

四、检测安排及报告交付方式：





1. 乙方安排检测人员：2-3人（视实际工作量而定，乙方有权调整检测人员数量）
2. 乙方检测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共计贰份（正、副本）。
3. 乙方承诺所出具《电气防火检测报告》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电气防火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判定，严守操作规程，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
2. 检测全部完成后，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及电气检测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条件。
4. 开展检测工作前，甲方需向乙方配备 1-2 名熟悉检测现场和设备设施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或安全人员全程协同检测工作。
5. 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保密范围：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6.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关资质，并确保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将甲方的消防隐患全面排除。
7. 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按相关制度和规定，甲方有权处理；若乙方检测人员违反检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承担在履约过程中给甲方、乙方员工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所引发的赔偿责任。
9. 针对现场检测所发现的问题项，乙方将免费向甲方提供参考性整改方案。
10. 乙方不得将本检测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者。
11. 乙方为甲方进行检测，应当严格遵守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的原则，将工作安排在甲方教学时间外。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如甲方在后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电气防火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甲方要求或本合同项下的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违约金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额外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违约金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该服务，若乙方分包或转包该服务甲方可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 本条款所称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如有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本条款约定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以及差旅费等。

## 七、其他

1. 甲方需根据乙方出具的《电气防火检测报告》中不符合项进行全面整改，乙方整改完毕后免费为甲方对整改情况进行重新检测并出具《电气防火检测复检报告》。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签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新太阳幼儿园	乙方（签章）：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明路宝柯工业园 15 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7 号锦绣大地 7 号楼 4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